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八屆第八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秦清哲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沈淑妃委員、李三剛委員、杜慶燻委員、吳浚明委員(游秉源簡任秘書代理)、黃雯玲委員、黃慶東委員、陳為立委員、陳富都委員、葛建埔委員(請假)、董傳中委員(請假)、陳雄文委員(蔡玲儀科長代理)、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請假)、謝文雄委員、蘇明峰委員(請假)、蘇德勝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楊義卿、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善文、輻射偵測中心：陳建源、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本會綜合計畫處：(請假)、本會核能管制處：(請假)、本會核能技術處：徐明德、本會輻射防護處：尹學禮、李若燦、孫敬業、劉新生

五、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第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也是本屆(第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依循會議議程先由主席報告，首先我感謝各位委員在這二年來的參與及協助，並感謝原能會的支持。原能會為謝謝各位委員的辛勞特贈送由核四廠反應爐圍阻體的鋼筋所作成的文鎮。接著我就依照會議議程進行先作說明，本屆委員會共有十七位委員，本次會議除蘇明峰委員、葛建埔委員二位委員出國，董傳中委員上課不克參加，陳雄文委員(代理人蔡玲儀科長)、吳浚明委員(代理人

游秉源簡任秘書)等二位委員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目前委員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本人宣布會議開始。

本次會議依會議議程計有二件報告案，分別是「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25分鐘)「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15分鐘)。

另有關委員兼職費領據之計發方式請秘書單位報告，各位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則請秘書單位說明。(秘書作業報告)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則開始簡報。

六、簡報議題：

-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由原能會輻防處劉新生技正簡報)
- (二) 「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由原能會輻防處秦清哲技正簡報)
- (三) 秘書作業報告(由原能會輻防處秦清哲技正簡報)

七、討論事項：

-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
 - 1. 依序討論草案各條文內容。
 - 2. 討論將行政罰罰額調降為現行之十分之一之具體理由，及考量行政罰罰額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俟明年行政罰法施行後可免罰之行政裁量。
 - 3. 修正草案第 17 條條文，明定雇主得排除輻射工作人員適用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的條件，並應考量訂定評估輻射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之導則。

(二) 「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1. 依序討論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2. 條文之考量以正面規範為宜，且游離輻射防護法於母法中未規範第 4 條之罰則，可否於管理辦法中加入罰責。
3. 建議探討管理辦法草案第 5、7 條條文，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及經劑量評估的分級管理措施之劑量限值。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結論事項：

- (一) 有關「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請主管機關參酌考量委員之意見，修訂條文及內容。
- (二) 有關「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之意見，修訂草案內容。

十、 散會 (下午四點十分)。